

## 綠色生活

### 概覽

香港是一個擁有多元面貌，以及令人意想不到的城市。雖然一直以高效快捷的商業中心聞名遐邇，然而在這個人口密集的城市中，不論是白沙淺灘、石壁海岸、草坡茂林，以至群山疊嶺等優美怡人景色，均可一一欣賞得到。

### 自然保育特定地點

- 香港 1,110 平方公里面積中約**四成**土地指定為**受保護的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以保育大自然，以及提供康樂和戶外教育設施。現時香港有 25 個郊野公園及 22 個特別地區，總面積約 44,800 公頃，每年吸引約 1,200 萬訪客人次使用。
- 香港四條長途**遠足徑**均深受遠足人士歡迎，如全長 100 公里，跨越新界東面至西面的麥理浩徑。很多遠足徑與市區近在咫尺，交通便利，例如從熙來攘往的香港島乘搭巴士，前往獲選為亞洲區「最佳市區遠足徑」的龍脊山徑起點，車程少於 20 分鐘。
- 香港設有**八個海岸公園**和**一個海岸保護區**以護養本地海洋環境，總面積約 8,500 公頃。
- 政府將在北部都會區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並首先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推動濕地保育、生態教育和康樂及水產養殖業現代化，並提升北部都會區的生態質素和生物多樣性。
- 為補償發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所造成的生態影響，在 2024 年 11 月開放的塱原自然生態公園是一個結合濕地保育、農耕作業與自然教育於一身的新設施。塱原這一大片淡水濕地，由濕農田、乾農田、沼澤、水池、引水道等拼貼組合而成。透過生境管理及生態友善的農耕作業，塱原為多樣的野生動物提供合適的生境。

### 豐富生物多樣性

- 豐富多元的生物多樣性是珍貴的天然資源。香港有超過 3,300 種維管束植物、55 種陸上哺乳動物、逾 580 種雀鳥（佔全中國有記錄的雀鳥物種約三分之一）、116 種兩棲及爬行動物、203 種淡水魚、245 種蝴蝶及 134 種蜻蜓。
- 香港有逾 1,000 種海魚及 84 種石珊瑚，而石珊瑚品種數量比加勒比海更多。
- 多種全球受威脅物種亦以香港為家，包括香港雙足蜥、三線閉殼龜、黃胸鵪、短腳角蟾、穿山甲和克氏小葉春蜓等。
- 政府 2024/25 年於郊區及市區栽種超過 500 萬棵植物，綠化香港。
-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自 2016 年起落實以來已取得實際成果，包括指定新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發展塱原自然生態公園、推出香港生物多樣性資訊站等。政府正更新《計劃》開展下階段為期十年的工作。《計劃》下階段工作將聚焦四個策略範疇（即自然保育、深化主流化、能力建設和伙伴協作），進一步加強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

### 生態、自然及鄉郊保育工作

- 為遏止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政府已於 2018 年 5 月實施《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逐步淘汰象牙貿易及加重罰則。本地象牙貿易已於 2021 年 12 月底全面禁止。政府已於 2023 年就《瀕危野

- 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最新決定，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受管制物種列表。
- 為應對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衍生的生態失衡和環境衛生等問題，政府於 2022 年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範圍擴展至全港；並於 2024 年進一步把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將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提升至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並引入五千元定額罰款。
  - **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於 2018 年 7 月成立，統籌鄉郊地區的保育及活化。鄉郊辦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至 2025 年年底共批出 57 個項目，涉及總金額超過 3.4 億元，以便持續在不同層面推行鄉郊保育，包括向大眾推廣優美的鄉郊自然生態環境，和濃厚的鄉村歷史建築及文化遺產、支援村民及本地非牟利機構等推展鄉郊保育及復育項目。鄉郊辦亦動用 5 億元撥款，用作鄉郊小型改善工程，包括修復步道、更新公共污水系統、研究防洪措施，及引入智能／低碳洗手間等。

## **碳中和及減排**

- 政府於 2021 年 10 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以「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為願景，提出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的四個主要策略和目標，即「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以達致在 2035 年前把碳排放總量由 2005 年水平減半的中期目標，以及致力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 政府於未來 15 至 20 年將投放約 2,400 億元，推動一系列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的行動。政府成立了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加強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工作。
- 政府於 2021 年 6 月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以「健康宜居·低碳轉型·比肩國際」為願景，提出六大主要行動——**綠色運輸、宜居環境、全面減排、潔淨能源、科學管理以及區域協同**，引領香港在 2035 年前成為空氣質素媲美國際大城市及更宜居的城市，以及向空氣質素全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空氣質量指南》的指引水平的目標邁進。新一輪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已於 2023 年完成，將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
- 二十年來本港空氣質素持續改善，帶來的長期健康風險減幅超過一半。2004 年至 2024 年間，**主要空氣污染物的**年均濃度（包括在一般空氣中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已**下降 45% 至 88%**。
- 超過五成的碳排放來自建築物的用電設施。為進一步推動建築物節能，政府已修訂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將於 2026 年 9 月全面生效，擴大能源效益規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縮短能源審核周期，以及公開能源審核報告技術資料。相關修訂估計到 2035 年將每年額外節省 5 億度電，相當於 15 萬個三人家庭的每年用電量。
-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三次評級標準提升已於 2025 年 9 月全面實施，提升了冷凍器具、洗衣機及儲水式電熱水器的能源效益要求。預計該評級標準提升每年可額外節省能源約 2.7 億度電，相當約 80,000 個三人家庭的一年用電量。
-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於 2008 年起開展，鼓勵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再注資 1 億元於 2025 年推出新一輪「伙伴計劃」，至今已為計劃投放超過 7 億元。新一輪「伙伴計劃」於 2025 年 5 月推出，以聚焦資助港資廠商採用新的清潔生產技術，推動以綠色技術改造提升傳統產業，加快綠色轉型，配合國家高質量發展。
- 由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運動委員會合辦，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碳中和宣傳運動」於 2022 年開展，旨在加強向市民推廣應對氣候變化的減碳訊息，讓市民了解氣候變化問題已經迫在眉睫，必須「扭轉習慣 一齊減碳」；並透過動員社會不同界別的持份者，鼓勵大眾將減碳意識轉化成行動，改變日常習慣，實踐低碳生活，攜手實現碳中和。
- 《2024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於 2025 年 4 月完成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自 2025 年 12

月起禁止生產受《基加利修正案》管制的 18 種氫氟碳化物，並對其進出口實施進口配額及許可證制度。

## **新能源交通產業**

- 政府將在海、陸、空交通方面全力推動新能源使用和供應，帶領業界綠色轉型。
- 政府於 2024 年 11 月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訂立五大綠色導向的策略及 10 項行動，涵蓋綠色船用燃料供應、基建配套、港口減排、鼓勵措施、海內外合作和人才培訓等多個範疇，推動香港發展成為高質量的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及交易中心。2025 年 2 月，香港完成首次液化天然氣加注作業，並於 6 月完成首次液化天然氣加注及貨物同步裝卸作業，為構建香港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邁出重要一步。2025 年 6 月推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獎勵計劃**，對於每間先行企業在海事處接受其風險評估後一年內完成的首兩次液化天然氣或綠色甲醇加注，每次將可獲得 50 萬元的獎勵，就每種獲認可的綠色船用燃料所發放的獎勵金額最高為 200 萬元。
- 政府正推廣使用**可持續航空燃料**。香港國際機場現有的燃料基礎設施可供航空公司接收、儲存及採用預先混合的可持續航空燃料。香港機場管理局已應政府要求完成可持續航空燃料的顧問研究。視乎區內相關產業及供應鏈逐漸完善化及相關配套措施發展的進程，政府的目標是在 2030 年從香港國際機場出發航班實現 1%至 2%的可持續航空燃料使用比例。
- 政府已在 2020 年 10 月推出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在 2027 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 40,000 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 本港首份《**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於 2021 年 3 月公布，主要措施包括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並逐步將充電服務市場化，以及推動電動車技術及維修人才的進修培訓。
- 為繼續推動綠色運輸，在 2027 年中前將香港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 20 萬個。
- 政府於 2024 年 12 月公布了《**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當中主要的措施包括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置約 600 輛電動巴士及資助的士業界購置 3,000 輛電動的士。
- 政府於 2023 年 9 月初推出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以鼓勵的士車主將現有的士替換為**純電動的士**，每輛純電動的士的貸款額為其實際售價，上限為 35 萬元。
- 在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 5,000 萬元，資助的士車主購買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的士。
- 預留 3.5 億元，資助四間渡輪營辦商逐步在維多利亞港內航線測試**電動渡輪**。試驗計劃中的首兩艘電動渡輪已分別於 2024 年年底及 2025 年年中展開為期 24 個月的試驗，並正式投入服務。
- 撥款 8,000 萬元，於 2024 年起開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
- 政府於 2024 年 6 月公布《**香港氢能發展策略**》。立法會已於 2025 年 7 月通過《2025 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確保氫燃料在本地的安全使用。政府計劃在 2026 年內把規管「受規管氫氣」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 政府於 2025 年 7 月推出 3 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2028 年底前會提供額外 3,000 支高速充電樁。政府亦計劃推出 6 幅用地作高速充電站，而巴士公司將開放充電設施供其他車輛使用。

## **環保建築設計與科技**

- 預留合共 30 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裝設**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當中已批出約 24 億元進行約 280 個項目，預期每年可生產共約 2,700 萬度電。
- 位於九龍灣的**零碳天地**於 2012 年落成，是香港首座零碳建築，配備超過 80 種環保技術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 **T·PARK [源·區]** 於 2016 年開幕，是全球最先進的同類設施之一。T·PARK

[源·區] 實踐「轉廢為能」，焚燒污泥所產生的熱能會被回收用作發電，亦支援環境教育中心內供公眾免費使用的水療池。

## 與環保相關的創新科技

- 4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有助推動減碳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
- 政府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邀請綠色科技、綠色金融、綠色標準認證等業界代表協助制訂行動綱領，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

## 廢物管理

-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於 2021 年公布，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提出應對至 2035 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目標和措施。為如期實現「零廢堆填」和持續推動源頭減廢，政府正循**四大方向**推進減廢回收工作：加強公眾教育、完善回收網絡、加強與業界協作，以及善用市場發展環保基建。
- 政府在全港持續完善「**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和廚餘收集服務，以加強支援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
- 為減低塑膠污染對海洋生態和人類健康的影響，管制即棄塑膠法例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開始實施，從源頭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 首座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轉廢為能設施 I·PARK1 於 2025 年 12 月開始陸續投入服務，當全面投入服務後，每日可處理 3,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政府亦正推進 I·PARK2 建設，其處理量為每日 6,000 公噸。兩座設施合共能處理每日高達 9,0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向「零廢堆填」穩步邁進。
- 基於「**污染者自付**」原則和「**環保責任**」的理念，政府正推展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促進源頭減廢和發展循環經濟。《202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 2025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以便日後按實際情況逐步將受規管產品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 政府正推動在環保園建設全港首間大型電動車電池回收設施，預計 2026 年上半年啟用。透過退役電動車電池的再利用，轉化為含有貴重金屬的再生黑粉，從而促進產業發展。
- 為達致 2035 年「零廢堆填」的目標，政府會全力推動全民減廢和分類回收。推廣「**惜食、減廢**」文化，從源頭減少產生廚餘。
- 為加強源頭減廢，政府於 2025-26 年度增撥 1.8 億元，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擴大回收網絡和提升回收量。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和第二期（O·PARK2）分別於 2018 年 7 月和 2024 年 3 月起接收有機廢物（包括廚餘及豬廢料），合共每日可處理 500 公噸有機廢物，並轉化為生物氣以供發電，同時亦把殘渣加工成為堆肥和肥料。兩座設施每年合共可經電網輸出 3,800 萬度剩餘電力，足夠 8,000 戶家庭使用。
- 環保署於 2015 年成立回收基金，至今獲撥款 20 億元，協助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減少廢物棄置堆填區和促進循環經濟。
- 政府於 2020 年 9 月推行**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推動本地廢紙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 為使本地廢紙回收出路更多元化和更有效地轉廢為材，政府批出屯門環保園地段租約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設施已於 2025 年年底開始試運。
- 政府於 2021 年年底展開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和銷售此類產品，並協助消費者選購不含微膠珠的產品。
- 政府於 2025 年 3 月推出《減少使用包裝約章》，鼓勵企業重新檢視包裝設計以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提

升包裝的可回收性及可重用性，並探索創新的包裝方案，從而在商業運作中推動減廢文化。

## 水質管理

- 過去三年已投放共 126 億元提升及建設**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的基礎設施，力求進一步改善全港水質，尤其是維多利亞港。
- 香港的海岸線綿延約 1,178 公里。政府自 2012 年成立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來，不斷加強**海岸清潔工作**，包括密切監察易受海洋垃圾堆積影響的熱點和進行清理。在各部門協作下，香港海岸逐漸變得更加潔淨，讓公眾得以享受更宜人的海岸環境。
- 政府響應國家「十四五」規劃，**積極推進「美麗海灣」建設**，參與共建粵港澳大灣區，將其打造為國際一流美麗灣區。大鵬灣以優異的綜合評分獲選為國家美麗海灣優秀案例，是香港首次有海灣入選。政府將推進牛尾海的「美麗海灣」建設工作，冀將牛尾海打造成下一個優秀案例。

## 休閒設施及項目

增設休閒設施及項目，包括：

- **活力環島長廊** — 在香港島建造全長約 60 公里的環島長廊，連接港島北岸海濱長廊及南區多條現有海濱和郊野步行徑。2023 年起進行研究及設計並展開工程，於 2027 年年底前會駁通九成長廊，目標於 2031 年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
- **大嶼山南部休閒康樂用途** — 按大嶼山「北發展、南保育」的總體規劃原則，構建「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以提升南大嶼海岸（包括長沙、水口、石壁和貝澳）的生態康樂潛力，藉著南大嶼豐富天然生態及歷史文化資源，發展生態康樂旅遊及促進地區經濟。在項目推展上，已於 2025 年 4 月邀請市場提交意向書，希望善用市場力量，在展開法定規劃程序前，聽取並蒐集市場意見，確保最終的規劃更能貼近市場的考量及產業的需要。

（更新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